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6號

聲請人即債
務人 張煜華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即債
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對人即債
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相對人即債
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對人即債
權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旭東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另按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 二、經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1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又查，聲請人名下僅有1輛出廠32年之汽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920元之共有未保存登記建物、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569元，雖若本件轉為清算程序，恐將認定上開財產無處分實益，然仍暫依聲請人所陳報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內容認本件有清算價值之財產共計1,489元。復查，聲請人陳報現仍為水果包裝員，以時計薪，每月薪資皆為19,000元，雇主無發放其他年終、三節等獎金，以上有聲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查詢、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保險公司函、戶籍謄本、雇主開立薪資袋影本、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稽。雖有債權人主張聲請人薪資遠低於基本工資未盡合理，然聲請人表示因現居美濃區工作機會較少，且因聲請人110、111年度申報所得分別僅有174元、208元，目前仍未投保勞工保險，有其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附卷可證，是本院在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情形下，以薪資袋所載月薪19,000元，做為計算其還款能力基礎。
- 三、再查，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人收受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每期清償1,718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 (一)聲請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又聲請人有清算價值之財產現值僅1,489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遠高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二)再聲請人陳報每月個人生活費為17,303元，同於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之1點2倍，應屬合理。

(三)綜上，聲請人已將每月可處分所得加計財產現值平均，扣除個人生活費後，剩餘金額全數用於清償，是上開方案已傾其目前所餘之所有，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務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

附表：更生方案

每月1期，6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星展銀行	642989	19.69%	338
遠東銀行	418808	12.83%	220
永豐銀行	219828	6.73%	116
凱基銀行	0000000	40.03%	688
第一資產	666474	20.41%	351

(續上頁)

遠傳電信	10000	0.31%	5
債權總額	0000000	每期清償總額	1718
清償成數	3.79%	還款總額	123696
補充說明：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6條第2項規定，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惟匯款前聲請人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非金融機構，如資產公司、電信公司等，仍需聲請人自行聯繫履行方式)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